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5】-【20250115】）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险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27日，我公司与寿险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寿险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的人寿广场B座11、12层作为我公司办公职场，租期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租赁费为21.40元/日/平方米（含公共区域物业管理费），所涉租赁总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98,272,397.16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寿险公司向我公司提供租赁服务。我公司租赁寿险公司位于中国人寿广场B座11、12层整层，面积均为2275.14平方米，共计4550.28平方米。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注册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希良，注册资本为 2,826,470.5 万人民币（寿险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在海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分别在中国香港和美国上市交易，股本由人民币 200 亿元增加至 267.65 亿元；2006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00,000,000 股，股本由人民币 267.65 亿元增加至 282.65 亿元，注册资本相应变更）。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寿险公司受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制，为我公司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下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

房屋租赁费标准为 21.40 元/日/每平方米（含公共区域的物业管理费），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共三年，租金为人民币 98,272,397.16 元（含税）。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合同付款方式为年付，首年支付房屋租金人民币 27,187,923.00 元，第二年和第三年分别支付房屋租金人民币 35,542,237.08 元。

(三) 定价政策

本次房屋租赁费标准为 21.40 元/日/每平方米（含公共区域物业管理费），交易定价参考北京市金融街周边地区写字楼租赁市场价格，采取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一般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允原则。

(四) 合同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房屋租赁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履行期限为三年。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合同项下我公司与寿险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8,272,397.16 元。截至本次交易前，我公司与寿险公司 2024 年度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40,853,894.00 元。

本项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相应比例的限制。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4 年 11 月 26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2024年11月26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最终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